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2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貌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捌仟陸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2點（證一），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務人依前開函文規定，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始得利用債務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務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於民國110年6月10日透過債務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債務人於110年6月16日撥付新臺幣200,000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務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2.95%計算之利息【現為4.66%】（證三）。上開借款自債務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證四）。

01 (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自民國110年7月起確實繳付系
02 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
03 存在。

04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5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07 契約，縱然債務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08 從債務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務人借
09 貸之事實存在，債務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0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經債
11 務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
12 款約定書之約定，債務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
13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
14 幣78,610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

15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16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1 附表：

編 號	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 (民國)	利息計算方式 (年利率)
001	78,610元	114年12月17日起 至115年1月16日止	4.66%
		115年1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5.592% 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 按4.66%計算之利息。

22 ◎附註：

2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5 庸另行聲請。